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的上海静安现代戏剧谷项目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现代戏剧谷项目日常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好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827,331.35元，资产总额为¥5,266,026.914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好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